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總頁數：

臺北榮民總醫院 函

地址：11217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路二段201號
承辦人：王國棟
電話：(02) 2871-2121轉83236
電子信箱：kdwang@vghtpe.gov.tw

受文者：社會工作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北總社字第11109004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頒本院112年度「輪椅管理作業規定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修訂案奉核後實施，原109年1月13日北總社字第
1090900012號函頒之「輪椅管理作業規定」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本院各一、二級單位、病房各護理站(請護理部轉知)、門診各護理站
副本：本院社會工作室、社會工作室(輔導組)、社會工作室(社會工作組)

院長 陳威明

裝

訂

線